郑环文〔2019〕25 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2019 年 1 月 24 日，修订后的《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经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施行。现将公告后的《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印发给你们，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2 月 26 日

《郑州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情节与后果	行政处罚标准
1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新建、扩建严重影响或者可能严重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未过半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过半，但未建成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建设项目已建成的	责令恢复原状，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2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或者未配备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或者未与统一监控平台联网，未按照规定公开监测数据或者建立监测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环境影响较小或者污染后果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环境影响较大或者污染后果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后果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3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没有造成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情节与后果	行政处罚标准
4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原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未按照规定改用清洁能源、采用先进污染防治技术，或者未拆除的，报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影响较小或者污染后果不严重的	报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影响较大或者污染后果较重的	报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后果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报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道路抽测或者停放地抽测中，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复检；逾期不治理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逾期30日内未进行治理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复检；逾期不治理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未进行治理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复检；逾期不治理的，处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逾期60日以上未进行治理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复检；逾期不治理的，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6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验数据车辆在10辆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验数据车辆在10辆以上，50辆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检验数据传输网络的；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验数据车辆在50辆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	当事人当年度初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情节与后果	行政处罚标准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当事人当年度再犯或者当事人当年度初犯但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当事人当年度犯3次以上或者当事人当年度再犯但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8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影响较小或者污染后果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影响较大或者污染后果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后果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	（八）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经处罚后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情节严重的，依法报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停业；	当事人当年度初犯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当年度再犯或者当事人当年度初犯但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当年度犯3次以上或者当事人当年度再犯但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	（九）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当事人当年度初犯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当事人当年度再犯或者当事人当年度初犯但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情节与后果	行政处罚标准
		当事人当年度犯3次以上或者当事人当年度再犯但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11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排污设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施工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露天烧烤应对措施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当年度初犯的或者环境影响较小、污染后果不严重的	可以查封排污设施，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当年度再犯或者当事人当年度初犯但危害后果较重的或者环境影响较大或污染后果严重的	可以查封排污设施，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当年度犯3次以上或者当事人当年度再犯但危害后果严重的或者违法后果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可以查封排污设施，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2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超出规定的期限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影响较小或者污染后果不严重的	责令拆除或者没收设施，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影响较大或者污染后果较重的	责令拆除或者没收设施，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后果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拆除或者没收设施，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炉灶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2蒸吨以下锅炉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情节与后果	行政处罚标准
		使用2蒸吨以上锅炉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3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堆存、装卸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工业企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施工工地，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影响较小或者污染后果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影响较大或者污染后果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后果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4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环境影响较小或者污染后果不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环境影响较大或者污染后果较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1千5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后果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千5百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15	（七）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环境影响较小或者污染后果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环境影响较大或者污染后果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法行为后果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主办：局政法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7 日印发